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2 环罚决字〔2023〕22 号

安阳市德茂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55833128XH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皇甫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武红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9 月 4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18 时 10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常生产，配套设施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在运行，现场打开光氧催化装置，共 16 根灯管配 16 组镇流器，其中 9 根灯管不亮和 9 组镇流器损坏，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3 年 9 月 7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工资表;排污许可证副本;未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3〕21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2 环罚告字〔2023〕21 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7,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1,1,2,1,1,1],处罚金额(X): 30286,代入公式: $30286 = 20000.0 + (200000.0 - 20000.0) \times [1^2 / 5^2 + (2^2 + 1^2 + 1^2 + 2^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金额: 302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万零贰佰捌拾陆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9月26日

